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鹏）

作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长期从事法律方面的理论和实践工作，拥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法律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张鹏，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现为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迄今为止，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重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五十余篇，撰写专著三部。主持多项国家社科、司法部、教育部、省社科基金课题。荣获第五届江苏省优秀青年法学家称号、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优秀成果奖、江苏省教育厅优秀人文社会科学奖、苏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常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常州市、南通市、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兼任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20392.BJ）、江苏烽禾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本人自 2023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认真自查，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张鹏	8	8	7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了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了审议。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

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报告期内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和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及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七）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除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列席股东会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还通过现场考察、现场访谈、电话、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结合本人法律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向本人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是如下两种情况：

（1）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因交易频次多，因此按交易类别进行预计了 2025 年度的日常交易额度。在年初计划基础上，8 月公司调整了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目前，相关关联交易发生额和类别符合上述经批准的计划。

（2）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按照年初董事会批准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借款额度，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进行资金借款。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的财务数据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检查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鉴于董事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张玉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对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张玉清先生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确定，并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人认为，公司向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度薪酬，是根据年度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实施进展议案，包括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回购注销、解除限售等事项，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发展状况良好：一则，公司始终坚守稳健经营理念，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凭借清晰的发展战略、扎实的业务基础和高效的运营管理，公司在行业波动中保

持稳健态势，营收稳步增长，核心业务竞争力持续增强，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股东、员工创造了稳定的价值回报。二则，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治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机制，明确各层级权责边界，规范决策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加强内部管控与风险防控，优化管理制度与流程，强化合规经营意识，营造了规范、透明、高效的内部运营环境，保障企业健康有序运转。三则，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主动担当企业使命。坚持绿色发展，推动节能降耗、环保减排，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完善福利体系，助力员工成长，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环境、员工的协同共赢。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本人在公司法律合规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诚信忠实、勤勉尽责。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法律专业知识背景和经验，在董事会中继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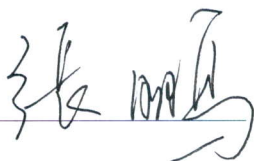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鹏

2026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鹏）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鹏